

监 理 工 作 联 系 单

工程名称：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 JL-C03-009

致：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EPC 总包项目部）

事由：关于加强塘口改造质量控制和验收事宜

内容：你单位承建的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你单位须加强塘口改造质量控制措施：

- 1、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塘口改造方案进行塘口改造施工；
- 2、如果塘口改造方案需作局部调整的，你单位必须提交经项目村签字盖章的塘口改造变更说明，同时严格按照变更说明进行塘口改造施工，项目验收前需将变更说明统一上报；
- 3、如你单位未按照塘口改造方案和塘口改造变更说明进行塘口改造施工，导致塘口改造验收未通过，将影响工程进度款支付，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你单位自负。

以上事宜，望总包项目部悉知并重视！

监理项目部（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高立标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

本表一式 3 份，由监理项目部填写，业主项目部、总包项目部各存 1 份，监理项目部存 1 份。